

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課發會）置委員十七~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包括：
 - (一) 召集人一人：校長
 - (二) 學校行政代表五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(三) 領域教學代表十人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 - (四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(五) 社區人士代表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 - (六) 專家學者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- 三、主要職責
 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審查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三)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 - (四) 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 - (六) 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、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。
 - (七)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。
 - (八) 審議經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之課程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設置組織
 - (一)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 - (二)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，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依據學校發展需求，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性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教育類及其

他類小組。

- (三)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由教務處負責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五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、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- (五) 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，規劃、執行、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